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岳委教通〔2023〕4号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党（工）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岳阳市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4月28日



岳阳市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 工 作 方 案

为进一步织牢织密防范学生溺水（以下简称“防溺水”）的“安全防护网”，建立健全我市网格化管理防溺水工作长效机制，保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

构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党政主职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牵头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家校联防的网格化责任体系。

（一）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领导全市防溺水工作，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牵头抓督导。

（二）县市区党（工）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辖区防溺水工作负总责（领导小组组长为党（工）委书记的县市区，由副书记负总责）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，落实领导包片责任制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安排一名县级领导联点督导防溺水工作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对本乡镇（街道）防溺水工作负总责，乡镇长（街道办主任）牵头抓，安排乡镇（街道）班子成员兼任辖区中小学和教学点特聘安全副校长，负责防溺水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六有”（有专班、有方案、有经费、有台账、有巡查、有奖惩）工作制。

（四）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对本村（社区）防溺水工作负总责，将防溺水职责分解到每一个责任单位或家庭（自有水沟或鱼塘的），组织干部开展走访宣传和水域巡查。村（社区）负责在本村（社区）水域附近设立足量的警示牌，配备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救援工具，有条件的要在危险水域设立防护栏（网）。

（五）学校（幼儿园）党组织书记和校（园）长对全校防溺水工作负总责，专题部署学校防溺水教育工作，严格落实防溺水责任；督促班主任、教师和班干部认真落实请假、缺课学生行踪报告制度和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监管要求。

（六）教育行政部门发挥行业牵头作用，协同宣传、政法、通信、民政、住建、公安、卫健、资规、应急、水利、交通、文旅、体育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湖南省防溺水责任清单，安排专人做好防溺水工作，整合资源信息，加强部门协作。

（七）家长（监护人）是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常教育、多陪伴，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特别要加强对孩子放学后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看护管理，加强自有水塘的安全管理，避免孩子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私自下水。

二、开展网格化宣传教育

宣传部门将防溺水宣传列入工作计划，4至10月，安排市、县两级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教育专题片和公益宣传

片，并滚动播放防溺水安全提示字幕。暑假期间，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强防溺水宣传。

工信部门协调组织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企业，暑假期间每周一次向全市用户发送防溺水提示公益短信。

暑假前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“十个一”行动（看一次防溺水教育专题片、挂一张图、唱一首歌、发一封信、上一节课、写一篇作文、开一次主题班会、开一次家长会、搞一次演练、做一次家访），普及防溺水“七不两会”安全常识（不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，不在无家长或教师陪同的情况下游泳，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水游泳，不识水性的学生不下水施救，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、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，会基本的应急自护、自救方法）；暑假期间，学校广泛开展“万名教师访万家”活动，利用学校公众号、家长微信群、QQ群、短信等方式，每天推送防溺水宣传警示内容，不断强化学生和家長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暑假期间在中小学校校门口、主要街道路口和农贸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、悬挂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和横幅，充分运用“村村响广播”“流动宣传车”“敲锣”“屋场会”等方式，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。

三、实施网格化联防联控

县市区政府统筹加强防溺水工作保障，安排必要的宣传教育、安全设施、巡查巡防、应急救援等工作经费，并建立防溺水

水有奖举报制度，广泛发动群众群防群控。要依托网格化管理、清单制管理和“一村一辅警”工作机制，建立上下联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。暑假期间，要创造条件加强中小學生游泳技能培訓，加大轄区内公共体育场馆尤其是游泳场所免费向學生开放力度，推动轄区内私营游泳场所免费向學生开放，并由属地政府适当给予补贴，同时按照《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加强游泳场馆安全管理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，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全天候监控防范。

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与住建、公安、资规、应急、水利、文旅等有关水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负责组织对轄区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沟渠、水井、蓄水池、积水坑、废弃矿井等所有危险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并逐一建立台账，确保一村（社区）不落、一坑不漏，明确每处水域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巡查人和联系方式。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，确保限期整改到位。

民政部门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，完善关爱服务体系，健全救助保护机制，依托村（社区）“儿童之家”，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压实乡镇（街道）儿童督导员和村（社区）儿童主任职责，及时发现家

庭监护缺失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，指定近亲属代为监护或按法定程序由民政部门临时监护。

团委、妇联、工会、关工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、妇联执委和新时代老同志的优势和作用，通过看护服务、文体活动、兴趣拓展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，丰富学生暑假生活，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结对帮扶。

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协同辖区内重点水域的各责任单位将水域附近的警示牌、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全部配备到位。暑假期间，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、社区以网格为单位分别组建防溺水巡查队，巡查队员主要由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党团员、网格员、水塘管理员、驻村辅警、森林防火员、卫生保洁员和村民志愿者等组成；防溺水巡查队负责在重点时段开展一日三巡，及时劝阻学生戏水游泳行为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到位。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、社区以网格为单位分别建立本村（社区）常住及暂住未成年人信息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将监管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。

四、提升网格化应急能力

暑假前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制定防溺水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灾害预警预报，加强对学生涉水活动的规范和引导；在上游水库泄洪、突发强降雨等水情变化期间，

要协同住建、公安、资规、应急、水利、文旅等部门跟踪排查，及时将新增加的危险水域登记入册，完善管理台账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快速有序开展救援和处置。

卫健部门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组建救护小组，一旦发生学生溺水情况，组织医疗卫生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，及时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。

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负责组建力量充足、装备到位的应急救援队，常备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应急救援设备，确保一旦发现险情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快速有效开展救援和处置。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发生学生溺亡事件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在30分钟内向属地政府应急部门、公安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电话报告，24小时内报送文字报告，信息报送要重点突出、表达准确、文字精练、要素完整。

五、强化网格化责任落实

强化联合督查。建立由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民政、住建、公安、应急、水利、文旅、团委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防溺水联合督查工作组，对防溺水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。每年5月初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防溺水工作进行一次初查，发现问题，限期整改；每年6月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真整改、改到位；每年7-8月县级防溺水联合督查工作组每月开展两次重点督查。

强化工作考核。各地要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、安全生产巡查与考评内容，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评问责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强化责任追究。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，一律按规定约谈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，同时严格按照“失职追责、尽职免责”原则，对照责任清单逐项倒查属地、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责任，对失职渎职、敷衍应付的，一律按规定追责问责。